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  
討論「設立家庭議會」  
(2008年2月14日)

本會致力倡議成立高層次的中央家庭事務委員會，欣見政府決心成立「家庭議會」。我們期望在政務司司長帶領下能促成跨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合作，主動研究香港家庭狀況，制訂適切的政策、協調資源以支援有關服務的發展、跟進及監察各局及部門落實的情況，致力鞏固家庭的正面價值觀與功能，促進和諧家庭關係，為家庭謀福祉。

### 目的

家庭是社會上最基本的單元，為成員提供安全的庇護、愛與關顧，給予家人安全感，是培育自尊、責任感及滿足感的源頭。現時，家庭的形態不一，例如：單親、再婚、跨境、同居、一孩、核心及跨代家庭等等。「家庭議會」應尊重不同形態的家庭面貌，支援家庭發揮其功能為首要目的；推動家庭和諧的政策，凝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經濟及政治環境，為特別需要或弱勢家庭提供所需的支援與服務。「議會」除了深入研究香港家庭狀況外、亦要制訂政策目標和對各項重大政策進行家庭影響評估。

### 優先處理項目

本會建議「家庭議會」於本年舉行家庭高峰會，以「家庭為本」的角度，討論家庭核心責任與功能，同時研究經濟、就業、房屋、教育、醫療、法制、入境及社福政策、資源與服務的設計，優先回應：

#### (1) 推動家庭友善就業措施

鼓勵僱主建立關心員工家庭生活的文化，提供彈性上班時間、五天工作、職位共享(半職或兼職)、男士侍產假、職場托兒、輔導服務及在職場提供家庭生活培育課程。政府也需考慮設定工時及工資的保障。

#### (2) 支援家長與育兒教育

全面規劃家庭教育的工作，從正規教育課程內全面規劃家庭價值觀培育，包括自我認識、兩性角色及相處、性教育、拍拖、成立家庭等責任，也需與學童及青少年討論家庭模式多元化的情況。

政府也需有系統及主動地給予資源，提供一系列家庭支援及教育服務，在家庭成長的重要階段給予指引，如結婚、生育、入學、青少年期、空巢期，以至離婚、再婚等。針對特殊情況也需給予特別支援，例如：未婚懷孕、年少家長、吸毒父母等。

### (3) 支援中港跨境家庭；

設立專責小組與內地協作，討論加強及支援跨境(尤其深港)家庭的可行措施。

### (4)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及

協調社區、教育、執法、司法的工作，並提供資源以改善及定立一系列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和支援受害人的工作。

### (5) 進行香港家庭及婚姻狀況與需要研究

政府需帶動更多有關的研究，以提供實證及資料，作為設立改善政策與服務的依據。研究課題包括家庭與婚姻在不同階段的需要與挑戰、婚姻與家庭滿足指標、婚姻關係對兒童成長的影響、幼兒健康發展的核心要素、單親及再婚家庭的家庭功能、跨境婚姻與家庭的需要等。有些研究是需要定期進行，以比較家庭發展趨勢，例如港人的家庭價值觀。

「家庭議會」也需啓動研究及製定社會政策「**家庭影響評估**」(Family Impact Assessment)，為香港社會提供一套檢討工具，研究社會政策是否有利家庭成員履行核心責任、是否影響某家庭組群的生活、是否照顧到有特別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否為所有家庭提供選擇。

### 與其他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的關係

「家庭議會」必須與現時多個專責委員會接軌和作出協調，而非取代現有的婦女事務、安老事務、青年事務及康復諮詢等委員會。因為各社會事務委員會均有著特定的探討議題，有關的委員會能提供平台鼓勵更多的社會及公民參。而且有些專門的議題，都並不能單純地以鞏固家庭的手段解決的。例如：推動性別敏銳性、人口老化問題、老年及婦女貧窮、退休保障、長期照顧系統、院舍服務等。政府必須聽取各方意見，釐清「家庭議會」與其他委員會的工作，要能務實地處理問題，也要有遠景地規劃各項社會政策，做到「以家為本」。

- 完 -